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穆林娟、郑凌

2022 年 2 月 25 日